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1323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蔣宛宛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498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案延展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宣判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期日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非有重大理由，不得變更或延展之，經變更或延展者，應通知訴訟關係人，刑事訴訟法第6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323號，原定於113年10月31日上午9時29分宣判，但該日適逢颱風來襲，桃園市政府宣布該日停止上班，致本院無法依照原定期日進行宣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64條第1項之規定，裁定延展宣判期日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　日

刑事第十九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黃弘宇

法　官　高健祐

法　官　林述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黃瓊儀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　日